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[2012]18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：

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实现党委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促进集团公司政治文明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（以下简称“三个文明”）建设，推动集团公司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经反复讨论和完善、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党委工作条例 通知

抄送：集团公司纪委、工会、团委，党委委员、各领导，
各部门，试验检测中心，档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秋志明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2年10月9发

共印 22 份